合同协议书

甲方（投保方）：郑州市公安局

乙方（承保方）：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中心支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合理、合法的原则，就郑州市公安局购买车辆保险服务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投保车辆范围

投保车辆包括汽车852辆及摩托车831辆，因报废更新车辆将有增减情况，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二、投保险种、投保金额、投保险额

1.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2. 机动车辆(汽车)商业保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100万元；

3. 机动车辆(摩托车)商业保险：摩托车第三者责任险100万元；

4. 车船税。

三、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310万元,服务期限2年。实际采购金额以实际发生数为准,据实核报。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或合同金额用完,以先到者为准,则终止合同履行。

四、适用保险条款及保险费：

（1）本项目中的汽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含车船税）、摩托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方案》、《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新费率浮动系数方案》（以最新版本为准）的统一规定执行，据实结算；

（2）项目中的摩托车商业保险按照《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摩托车、拖拉机综合商业保险示范条款》（以最新版本为准）执行；

（3）项目中汽车的商业保险按《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示范条款》、《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特种车综合商业保险示范条款》（以最新版本为准）的规定执行，车辆保险价格=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商业车险费率基准×无赔款优待系数（NCD 系数）×自主定价系数。

（4）结算要求：每部车辆商业保险价格=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商业车险费率基准×无赔款优待系数（NCD 系数）×（车类）自主定价系数。本项目报价主要针对车辆商业保险的自主定价系数。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更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印发的《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实施车险综合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41 号）及《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扩大商业车险自主定价系数浮动范围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23 号），自主定价系数有明确的调整范围。投标人报价必须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更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要求，如有违反需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注：NCD 级数（无赔款优待系数）=出险次数-连续投保年限；根据全国联网的中保信平台反馈数据为准。（具体以最新公布的数据为准）

NCD 分级	-4	-3	-2	-1	0	1	2	3	4	5
NCD 系数	0.5	0.6	0.7	0.8	1	1.2	1.4	1.6	1.8	2

五、本项目自主定价系数

燃油车自主定价系数 0.6；新能源车自主定价系数 0.65。

六、付款方式：

（一）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见费出单”相关规定处理。

（二）原保单到期车辆

乙方需主动与甲方各部门沟通，同时，乙方提前 1 个月向甲方各部门提供保单到期的投保车辆信息清单，经甲方各部门确认后，乙方应根据清单 5 天内完成

录单事宜，并将“保费通知单”和“缴费清单”送交甲方各部门。“缴费清单”中应明确商业保险计算公式及相关数值和系数。

（三）期内新增车辆

甲方各部门向乙方递交新车投保资料，乙方应在收到投保资料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录单事宜，并将“保费通知单”和“缴费清单”送交甲方各部门，乙方在每月25日前将投保信息汇总交给甲方各部门。“缴费清单”中应明确商业保险计算公式及相关数值和系数。

（四）保费支付

甲方各部门按机动车保险“见费出单”管理制度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支付保险费。期间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如有新规定出台，乙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各部门，否则不得按新规定执行。乙方在甲方各部门按期缴付的保费资金到账日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各部门送达保单和保费发票。

乙方户名：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中心支公司

账号：1702029129231003567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七、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从2026年11月18日至2028年11月17日止，有效期为2年，或合同金额用完，以先到者为准，则终止合同履行。

八、服务承诺

乙方在充分研读《郑州市公安局购买车辆保险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的基础上，除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保险责任”中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外，为进一步提升本项目服务品质，体现乙方对本项目的重视与诚意，现作出如下**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及优惠性**的其他服务承诺：

序号	项目	内容
1	**车辆安全巡检服务**	在保险服务期内，我公司将安排专业人员，按照贵单位需求定期对承保车辆进行免费安全巡检。**（针对性）**

序号	项目	内容
2	**驾驶员安全培训服务**	我公司将根据贵单位需求，每年为贵单位的管理人员和驾驶员提供至少一次免费的线下或线上安全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安全驾驶知识、典型事故案例分析、危险源辨识、风险防控措施以及保险理赔流程等，旨在提升驾驶员的安全意识和事故防范能力。**（针对性）**
3	**年度风险评估服务**	我公司将结合承保车辆的出险记录、巡检报告及行业数据，根据贵单位需求在保险年度末为贵单位提供一份专业的《年度车队风险评估报告》。**（针对性）**
4	**警车专属绿色通道**	**针对公安局警务车辆执行紧急任务，**我司承诺建立**“警车理赔极速通道”**。可通过“警保联动”或视频查勘直接定损，**单方事故定损金额在5000元以下的，免现场查勘，凭照片直接赔付。（针对性）**
5	**事故预警机制服务**	我公司将建立针对贵单位车队的“事故预警”信息推送机制。当行业或区域内发生典型重大交通事故、面临极端恶劣天气或出现其他可能影响行车安全的重大因素时，我公司将通过短信、微信工作群等方式，第一时间向贵单位的安全管理人员发送预警提示和应对建议，协助贵单位提前做好防范准备。**（可行性）**
6	**全程协助办理理赔**	为了配合被保险单位了解、熟悉理赔流程，我公司服务小组配有专人指导被保险单位全程办理相关的索赔手续。针对本项目，我公司将视赔案的具体情况，从报案环节开始，和被保险人充分协商，尽量简化理赔流程和索赔资料，我公司服务人员将主动就所需材料和所需贵方的配合事宜与贵方进行沟通，协助搜集整理索赔资料，全程专人指导跟踪直至案件处理完。**（可行性）**
7	**企业员工保险优惠服务**	如我公司有幸与贵单位合作，为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贵单位员工在我司投保，我公司承诺车辆保险我司将按照本项目

序号	项目	内容
		的优惠折扣系数及绿色通道服务贵单位员工。非车险我公司将给予最大优惠政策，同时提供同等的优质售后服务。（**优惠性**）
8	**“一对一”车辆安全管家**	我司为本项目配备**专属服务团队**（含1名项目经理、1名理赔专员、1名客服专员），提供7×24小时一对一服务。团队名单及联系方式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报送采购人，并建立微信工作群，实现“即时响应、即时解决”。（**操作性**）
9	**暖心关怀服务**	对参保人员出险第一时间开展探视服务，给参保人员心里一份宽慰，承诺一份保障。即开展伤者住院环节和伤残家访环节温馨探视、温情家访服务。送上一束鲜花、感受一份温暖。（**优惠性**）
10	**文化交流**	为促进贵单位对我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加强双方的沟通和交流，使相关保险负责人员能够更快捷地了解到保险行业的动态，特别向贵单位赠送我公司宣传文件。同时也希望有机会和贵单位一起开展各种文化、体育活动的交流，分享双方的文化。（**优惠性**）

其他承诺：

1、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防灾防损隐患排查，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防灾防损培训或演练；

2、每半年对风险控制效果进行一次评估；

3、定期组织集中培训，系统讲解相关知识，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

4、提供接电服务、紧急送油、紧急加水、更换轮胎、现场抢修、拖车服务共六项道路救援服务；

5、理赔时效：我方对保险责任明确、资料齐全案件的赔付时效作出如下承诺：

赔付金额区间	赔付时效

5000 元（含）以下	1 个工作日
5000 元～50000 元（含）	3 个工作日
50000 元～100000 元（含）	5 个工作日
100000 元以上	7 个工作日

6、具体成员名单

分组	姓名	职务	工作职责	联系方式
组长	刘亚杰	郑州中支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项目总负责人	0371-69156597
副组长	张闪闪	经理	本项目负责人	15503719062
承保小组	巴朋飞	副经理	承保总负责	15503719776
	程静	主管	第一联系人	16637115813
理赔小组	史丽娜	经理	理赔总负责	15503712971
	李明强	主管	理赔支持	13513890328
	王永峰	主管	理赔支持	15503719805
	焦兰兰	主管	理赔支持	15503711176

注：“保险责任”见附件 1

九、双方特别约定

（1）甲方在乙方未兑现承保服务承诺和双方特别约定时有权退保，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甲方保费，不得收取任何手续费用。

（2）在参保车辆的保险责任期内，若乙方的保险政策发生变动，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有权享受其优惠政策。除整个行业政策调整外，其他不利于投保人的新的车保政策将被拒绝。

（3）乙方提供甲乙双方签订的机动车保险单条款与本协议条款发生冲突时，按

本协议双方特别约定为准执行。

（4）乙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甲方的任何资料（车辆号牌、书面或电子文档），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属电子文档的应从电脑存储设备上永久清除。

（5）乙方违反上述保密规定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保密条款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继续生效。

十、违约责任

1、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如出现下列情况，每出现一次，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累计出现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签订机动车辆保险单；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自主定价系数计算保险价格的；

（3）责任明确、理赔资料齐全的理赔案，在乙方承诺的支付赔款时限内未能支付完毕；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增加险种与采购人签订机动车辆保险单的；

2、若因乙方未按约定履行甲方车辆到期续保提醒义务，或提醒信息存在重大疏漏（如错误告知续保时间、遗漏险种条款等），导致甲方未及时购买车辆保险，并在此期间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全额承担因保险脱保导致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费用、车辆维修费用、第三方索赔款项、法律诉讼费用等，赔偿金额以权威机构认定或司法判决为准。

3、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向被保险单位及其经办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好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有权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4、乙方如有违反合同保密协议所造成泄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

5、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应及时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乙方在收到违约通知15天内或经甲方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发出书面通

知终止协议。同时保留索赔权。

6、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效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本条独立存在，不因本协议无效而无效。

十一、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应遵照协议严格履行协议义务，对未尽事宜及有关争议由双方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协商解决。对双方协商未能解决的，甲乙双方均可提请郑州仲裁委员会依法裁决。

十二、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本合同协议书；

2、双方协议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文件；

5、招标文件及其澄清（如果有）；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上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十三、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甲、乙双方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

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6年11月18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6年11月18日

附件 1：

保险责任

（一）承保服务

1. 成立服务小组：针对本项目成立健全的专门服务小组，分管领导亲自负责，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职务、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对于采购人的赔案，应实行专人理赔、个案负责制。对于重大案件，派专业理赔人员全程跟踪，协同处理，包括理赔手续的收集、事故的调解、车辆定损拆检等，均有专人负责陪同处理。

2. 服务优先：服务小组工作成员能保证随叫随到、主动上门办理投保、承保手续，保证投保单位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

3. 服务迅速：承诺在最短时间内出具正式保险单、提供保险卡。

4. 制度完善：有客户回访制度，建立档案专卷；指派专人与公安局建立工作联系制度。

5. 专人受理：设有 24 小时热线客户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电话，有专人接听、记录、受理。

6. 措施保障：有服务保障措施，如对服务态度、服务质量较差的业务人员有具体处罚办法。

（二）理赔服务

1. 成立理赔小组：针对本项目理赔服务成立专门的服务小组，分管领导亲自负责（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职务、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保证采购人获得专享服务的权利；为采购人提供 VIP 客户专享的理赔简单操作。

2. 专人专线受理报案：理赔中心设立接待服务报案受理专线电话，配有专人 24 小时值班，受理报案、救援，节假日照常进行定损、查勘工作。非工作时间发生车辆事故，保险公司必须报告公安局。

3. 提供无偿救援及快速勘察服务。理赔中心设有现场查勘车，理赔中心值班人员接到报案后，安排就近网点在最短的时间内与车主联系，提供紧急抢修服务。在接到采购人的出险报案后，市区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勘察，郊县 60 分钟赶到现场勘察。对涉及人伤的保险事故，估计赔偿额将超过 1 万时，供应商应派出专业

人员1小时内抵达伤者入住的医院，及时了解病情，并负责全程向伤者和医疗机构告知保险赔偿医疗费的范围，监督医药费的开支，将采购人因交通事故为工作带来的不便降到最低。

4. 对于赔偿结果无法达成一致时，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指定具有国内保险公估营业许可的双方认可的公估公司进行损失理算，并由中标人负担有关公估费用；如对公估结果有异议，以物价部门估价为准。

5. 如中标人未按约定时间定损，造成财产损失无法确定，以采购人提供的财产损毁照片、损失清单和修理发票作为赔付理算依据。

6. 保险车辆受损失后，在采购人定点维修厂或4S店维修的事故车辆，受损车辆更换零部件应为主厂件，保证实际维修价格与中标人定损金额一致，两者之间不得存在差价，不得以是否与中标人有合作关系维修厂作为服务的条件，费用由中标人直接与修理厂结算。

（三）业务管理

承诺对承保的车辆或财产建立专门的档案，实行专户管理，开展跟踪服务。

（四）其他

1. 每台车辆中标人应提供一份相应单独保险单。

2. 使用的各保险条款已经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

3. 除重大事故外，所有参保车辆理赔时间不能超过10个工作日。

4. 采购人有权在合同期间根据单位车辆变动情况，按照中标人所报自主定价系数增减合同中车辆的类型、数量、险种。

5. 采购人因特殊原因有部分车辆需以发动机号或车架号作投保，在核对车架号或发动机号无误后，可正常理赔。

6.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中标人除因国家保险政策整体变更外，合同签定后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报价追加，因此引起的责任由中标人全权负责。如机动车辆保险条款、费率有新的变化，中标人应按照有利于集中采购车辆保险的方案实施。

7. 为解决保险责任事故相关的法律纠纷，中标人应承诺委派具有处理该类事故丰富法律经验的律师作为本项目专职律师，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8. 预算预警。中标人须建立本项目保费收支专项台账，动态管控预算执行进

度，精准核算保费支出并实时更新剩余预算额度。按当前在保车辆、险种及保费标准测算，当剩余预算不足以支付未来连续3个月正常保费时，中标人须以书面形式及时向采购人预警；若因采购人调整车辆数量、投保方案等原因导致预算异常变动，中标人可据实调整测算结果。

附件 2: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郑州市公安局

乙方：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中心支公司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乙方从事不属于乙方义务的工作。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甲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3%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乙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3-5年内进入甲方作业市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单位：（盖章）

单位地址：郑州市二七路110号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受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